Q/YCC

临沧市印成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YCC 0002 S —2024

普洱茶紧压茶解块（散）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：53090061 S－2024
备案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1 日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4－08－21　　2024－08－23 实施

临沧市印成茶业有限责任公司　发布

前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普洱茶紧压茶解块（散）茶是以普洱茶生茶紧压茶和普洱茶熟茶紧压茶为原料，经过解块（散）、称量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参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　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　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22111-2008 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临沧市印成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维应。

普洱茶紧压茶解块（散）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普洱茶紧压茶解块（散）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生茶紧压茶和普洱茶熟茶紧压茶为原料，经过解块（散）、称量、包装加工制成的紧压茶解散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原辅料不同分为：普洱茶（生茶）紧压茶解块（散）茶、普洱茶（熟茶）紧压茶解块（散）茶。

安全企业标
309 S-
年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要求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观	GB/T 23776
香 气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香气	
汤 色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汤色	
滋 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叶 底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叶底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　目	指　标		检验方法
	普洱茶（生茶）紧压茶解块（散）茶	普洱茶（熟茶）紧压茶解块（散）茶	
水浸出物，g/100g　≥	35	28	GB/T 8305
水 分，g/100g　≤	13	12.5	GB 5009.3
总灰分，g/100g　≤	7.5	8.5	GB 5009.4

4.4　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　污染物限量

项　目	指　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_b 计），mg/kg　≤	4.0	GB 5009.12

4.5　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GB/T 22111的规定。

4.6　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7　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　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　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　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　检验规则

5.1　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级别、同一生产周期内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　抽样

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10kg，抽样数量不小于 1kg，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留检，一份留样。

5.3　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厂部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　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a） 当原料及生产工艺有重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b）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形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c）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d）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该产品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6.1.2 外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包装严密，封口牢固。包装材料应符合GB/T 25436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不得混放。产品应隔墙、离地贮存在清洁、防潮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，严禁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在符合本标准上述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本产品适于长期保存。

备案章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临沧市印成茶业有限责任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 年 08 月 21 日

黄维应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 年 08月 21日